

东华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实施办法

为配合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的实施工作，鼓励世界各国优秀留学生来东华大学攻读学位，我校根据上海市教委《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机构设置

我校成立了由分管校领导为主任，由研究生部、教务处、各专业学院及留学生归口管理部门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领导为成员的“东华大学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并设立了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共同负责奖学金新生遴选和在校生年度评审等工作。

二、奖学金资助类别与名额

- 1、A类（全额奖学金）：申请攻读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或申请本科预科学习的优秀外国留学生。预科名额由上海市教委指定预科院校统一下达；每年本科、硕士和博士新生名额根据学校规划及奖学金经费使用情况确定，其中本科生占比不超过30%。
- 2、B类（部分奖学金）：申请攻读博士、硕士或学士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每年新生名额根据学校规划及奖学金经费使用情况确定，其中本科生占比不超过30%。

三、奖学金资助内容与期限

- 1、A类（全额奖学金）：免交学费；提供免费校内住宿、综合医疗保险；按月领取生活费，博士生每月3500元，硕士生每月3000元，本科生和预科生每月

2500 元。博士生享受 3 学年，硕士生享受 2.5 学年，本科生享受 4 学年，预科生享受 1 学年。

- 2、B 类（部分奖学金）：免交学费，提供综合医疗保险。博士生享受 3 学年，硕士生享受 2.5 学年，本科生享受 4 学年。

四、奖学金新生申请与遴选

- 1、申请条件：申请人须为非中国籍公民，身体健康。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岁；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岁；申请攻读本科学位者，须高中毕业，年龄不超过 25 岁；申请本科预科学习者，须高中毕业，年龄不超过 23 岁。学业成绩优秀、表现突出。未同时获得其他各类奖学金。
- 2、申请办法：请参见东华大学外国留学生“本科项目申请指南”和“研究生项目申请指南”。
- 3、遴选程序：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提交各专业学院预审核。通过各专业学院预审核的申请材料以及专业学院的评审意见，将被提交至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每年 5 月召开的评审会上，评审委员会在专业学院提供评审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重点资助发展中国家和一带一路国家申请者、按国家和专业平衡名额、导师及合作院校推荐等，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评定，最终确定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 4、录取流程：被通知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于指定日期内回复是否接受奖学金评审结果，如逾期不予答复，学校有权取消其奖学金资格。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向接受奖学金的获得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来华学习签证申请表（JW202）、入学须知等录取材料。若该生未能按照《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报到时间准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奖学金。

五、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细则

奖学金生从第一学年开始即参加奖学金年度评审。奖学金年度评审在每年春季学期进行。

- 1、评审内容：学习成绩，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的各科考试、考核成绩和第二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学习态度和考勤情况；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
- 2、评审办法：奖学金生填写“上海市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专业学院任课教师、导师或辅导员就奖学金生的学习、出勤、综合表现等给出评语；评审委员会结合奖学金生的各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审，给出评审意见，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 3、评审结果：本学年各课程考试和考核成绩合格、遵纪守法、表现良好者，继续享受下一学年的奖学金。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奖学金资格一年：本学年各门课程经补考后仍有两门不合格者；本学年累计旷课达 50 学时者；违反校规、受到公安局刑事拘留或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者；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者。
- 4、奖学金发放：被中止享受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但本人可申请自费或减免部分费用继续在校学习。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参加当年的评审，如评审合格，自下一学年起恢复享受奖学金，仍不合格者将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被取消享受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六、奖学金经费使用办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每年下拨奖学金经费，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统筹使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专款专用于奖学金生的教学培养、日常管理与生活支持等。

- 1、培养费：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根据奖学金生人数和培养需求，划拨培养费给各专业学院。各专业学院作为奖学金生培养主体，按照中外学生趋同培养的原则，对留学生采取与中国学生相同的培养目标与要求、质量保障与监控等，并根据教学培养需求合理使用经费。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针对奖学金生的特点，开展辅助培养和管理工作的，并合理使用相关经费。
- 2、活动费：为丰富奖学金生课余时间、加强中国传统文化教育，组织或支持奖学金生开展文体、参观、联欢等活动的费用，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统筹使用。
- 3、保险费：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统一购买覆盖奖学金生学习期限的“来华人员综合保险保障计划”。
- 4、生活费：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逐月定期给全额奖学金生发放生活费，不得擅自扣、停发或迟发。
- 5、住宿费：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统筹使用，确保奖学金生宿舍的日常运转、管理和条件改善。对于住校外的全额奖学金生，根据标准逐月发放住宿费给学生。

七、本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归东华大学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评审委员会。